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108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股东签署《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表决权放弃、股东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本次控股股东签署《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股东签署《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后,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郑州经管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表决权放弃及股东表决权委托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另行公告。

4、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善仁和”)、景百孚先生于2019年11月12日与兴创电子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北京昂展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的204,855,894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2.92%)对应的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陈峰于2019年11月12日与兴创电子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陈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票71,841,2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54%)表决权委托给兴创电子行使。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表决权放弃及股东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兴创电子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71,841,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4%,郑州经管会间接持有兴创电子100%股权,郑州经管会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一)《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放弃方

(1)名称: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3343 50XT

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16-3号楼一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景百孚

成立时间:2003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名称: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92926096D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小马厂路1号院8号楼C座地下二层B2-00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景百孚

成立时间:2014年2月21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姓名:景百孚

身份证号:P59*****

(二)《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1、委托方

(1)名称: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7030914 2

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银杏路5号的金色布拉格D5-2-101-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峰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姓名:陈峰

身份证号:3402**********19

2、受托方

名称: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UY9TX2

公司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与护航路交叉口西北角兴港大厦C塔16楼1617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玥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景百孚先生

在协议中甲方、乙方中各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34,简称“上市公司”)为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股本总额为622,372,316元。于本协议签署日,北京昂展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景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开展,双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安排进行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表决权放弃

(1)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之日,乙方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的204,855,894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2.92%,)对应的表决权,保留持有37,342,338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00%)对应的表决权,直至甲方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即甲方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高于25%且为第一大股东,且高于上市公司其他单一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3%以上,以下简称“甲方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以下简称“放弃期限”)。

(2)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低于37,342,338股的,乙方不可撤销的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承诺条款终止。

(3)乙方同意,在放弃期限内,无权按照自己的意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

b)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c)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d)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2、弃权股份保障条款

为担保乙方不可撤销的放弃本协议约定数额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景百孚先生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纾困资金安排

于乙方放弃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生效,且上市公司向甲方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甲方应当为上市公司提供不超过3.1亿元借款用于解决“17 实达债”债务问题,并向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性支持;甲方同意协助配合乙方与乙方股票质押的债权人友好协商,以降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率至80%的相关事宜。

4、免责与补偿

(1)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应就乙方为放弃本协议项下权利而被要求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2)乙方同意补偿甲方因乙方放弃表决权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行政监管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损失除外。

5、转让

(1)除非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2)本协议对任何一方及其继任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对甲方及每一继任人和受让人有效。

6、违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承诺,产生任何损失,违约方应进行相应赔偿。

7、生效及终止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符合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如需);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同意(如需);

(3)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需)。

(二)在发生以下事由之一时,本协议应予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签署后,发现乙方及/或其指定主体于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遗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或者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未真实反映其财务状况,或者发现乙方或上市公司存在此前未向甲方披露的不利情形,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由于一方及/或其指定主体未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该等情况在该方接到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后十五(15)日内延续并且未被补救,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8、其他

(1)景百孚先生、北京昂展、百善仁和应就本协议项下乙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的终止、变更、修订或补充经双方另行协商且以书面方式协议约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订和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陈峰

在协议中甲方、乙方中各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34,简称“上市公司”)为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股本总额为622,372,316元。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开展,双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安排进行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表决权委托

(1)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1,841,2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54%)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直至甲方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即甲方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高于25%且为第一大股东,且高于上市公司其他单一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3%以上,以下简称“甲方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以下简称“委托期限”)。

(2)双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自己的意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

b)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c)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d)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2、委托股份保障条款

为担保乙方不可撤销的将足额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甲方行使,陈峰先生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免责与补偿

(1)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应就其为行使本协议项下受托权利而被要求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2)乙方同意补偿甲方因按乙方意愿行使受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行政监管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损失除外。

4、转让

(1)除非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2)本协议对任何一方及其继任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对甲方及每一继任人和受让人有效。

5、违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承诺,产生任何损失,违约方应进行相应赔偿。

6、生效及终止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符合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如需);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同意(如需);

(3)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需)。

(二)在发生以下事由之一时,本协议应予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签署后,发现乙方及/或其指定主体于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遗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或者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未真实反映其财务状况,或者发现乙方或上市公司存在此前未向甲方披露的不利情形,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如(ⅰ)上市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股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或不符合继续上市条件的,或者(ⅱ)确认2022年12月31日前上市公司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或者(ⅲ)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ⅳ)上市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由于一方及/或其指定主体未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该等情况在该方接到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后十五(15)日内延续并且未被补救,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7、其他

(1)陈峰先生应就本协议项下乙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的终止、变更、修订或补充经双方另行协商且以书面方式协议约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订和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兴创电子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71,841,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4%,兴创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郑州经管会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另行公告。

2、本次《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

2、《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109号

债券代码:145700　债券简称:PR实达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PR实达债”提前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8年12月6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17实达债”的议案》,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将于2019年11月15日按比例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PR实达债”债券票面余额的50%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PR实达债

3、债券代码:145700

4、发行主体: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2018年11月15日,本期债券完成回售1,000万元;2019年2月15日,本期债券提前偿还了5,900万元;5月15日,本期债券提前偿还了11,800万元;8月15日,本期债券提前偿还了11,800万元;目前债券余额为29,500万元)

6、债券利率:7.5%(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15日);8.50%(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原为3年,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后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期债券的提前赎回议案,发行人将于2019年2月15日、2019年5月15日、2019年8月15日、2019年11月15日分期支付期间利息,并分别按照发行在外的“PR实达债”债券票面总额10%、20%、20%、50%的比例分期偿还本金,本期债券期限缩短为2年。

8、计息期限:自2017年11月15日起至2019年11月15日

9、挂牌时间和地点:于2017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提前赎回方案

1、提前赎回日:2019年11月15日

2、赎回金额:“PR实达债”存续本金2.95亿元及应计利息全额赎回

3、赎回对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本次赎回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款项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三、相关机构

1、发行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敏华、林征、涂晓丹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13楼

联系电话:0591-83709680、83708108、83725878

传真:0591-8370812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万晓乐、马腾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B座2101室

联系电话:021-60453962

传真:021-3382701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高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毅然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434,950,062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33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430,460,291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5.65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4,489,771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84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46,430,062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8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41,940,291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9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4,489,771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848%。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434,939,5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19,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4%;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万晶、朱园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2019年11月12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乙方”)与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称“甲方”)签署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区域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称“本协议”)。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投资4亿元建设“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区域总部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开展公司各项业务在华中区域的研发、销售及综合运营管理。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未达到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名称: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特1号光谷软件园

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概述

甲方: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区域总部项目。

(二)项目主要内容:开展公司各项业务在华中区域的研发、销售及综合运营管理。

(三)项目投资总额:拟投资4亿元。

(四)项目公司:拟在东湖高新区注册全资子公司武汉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在东湖高新区经营年限不低于20年。

(五)项目用地:金融港二路以南,金融港中路以东,金融港路以西,金融港三路以北,净用地面积:13亩(以实测为准)。

(六)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全力协助乙方并提供优质服务。

2、甲方负责本项目地块周边的基础设施建设,并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达到进场施工条件。

3、乙方项目公司在东湖高新区经营年限不低于20年,在此期间不注销、不迁移。未经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批准,不得转让本项目用地或项目公司股权。

4、乙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土地摘牌,自土地摘牌之日起,6个月内正式开工,自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竣工。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即生效。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依托武汉的交通优势和产业集群优势,充分利用当地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丰富的科教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新工艺、新产品,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实力。同时,建立华中区域总部,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华中区域的影响力,吸引区域更多优秀人才加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区域市场的业务拓展及服务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涉及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实力,吸引更多区域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对公司中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投资华中区域总部项目的董事长决定。

2、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区域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9-07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15:00至2019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1号楼3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4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　真:0531-851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张品欢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七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7,投票简称:浪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具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人/本单位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股东):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9-08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增涉及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金额:1,584.67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中或尚处于双方协商初期,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9年9月18日披露《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75)至今,除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8日、2019年11月1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76、临2019-085)中“李磊与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及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凯维齐与六盘水盘南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两例涉及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新增涉及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金额1,584.67万元,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内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国内新增涉及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案件累计金额1,207.67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案件4例,涉及金额1,188.13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案件5例,涉及金额19.54万元。

二、国外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海外子公司涉及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国外诉讼案件共计6例,累计涉及金额377.00万元。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中,部分案件尚处于双方协商初期,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9-08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李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李莉女士简历

李莉,女,汉族,1968年5月出生,籍贯安徽宿县,2008年7月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2010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会计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在北京市第五城市建设工程公司水电分公司参加工作。现任十三届北京市政协委员,民建北京市委常委,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莉女士历任北京市第五城市建设工程公司水电分公司技术员、技术科科员,北京城建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六项目部财务股股长、财务科科员,北京城建集团上市公司筹备委员会科员,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科员,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科员、副经理、经理。

2005年3月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

2006年5月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2011年4月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12月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起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9-056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4%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且回购总股份数量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0),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1),于2019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2),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3),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3%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4),于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